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实操培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张建荣

电话：19990823011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聂培伟

电话：0991-466178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大厦五楼

**目录**

[招标公告 1](#_Toc2437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685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6519)

[1．总则 6](#_Toc875)

[2．招标文件 7](#_Toc9750)

[3．投标文件 8](#_Toc9476)

[4．投标 10](#_Toc14490)

[5．开标 11](#_Toc15653)

[6．评标 12](#_Toc24656)

[7．定标及合同授予 12](#_Toc22617)

[8．纪律和监督 13](#_Toc12237)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5](#_Toc32312)

[评审办法前附表 15](#_Toc6740)

[1. 评标方法 17](#_Toc24277)

[2. 评审标准 17](#_Toc31239)

[3. 评标程序 18](#_Toc5309)

[第三章 合同 22](#_Toc19561)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_Toc2660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2)

[一、投标函 44](#_Toc8537)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45](#_Toc17454)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46](#_Toc15381)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47](#_Toc5211)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_Toc26630)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_Toc16963)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0](#_Toc13246)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58](#_Toc22901)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59](#_Toc4865)

[十、技术方案 60](#_Toc7914)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60](#_Toc24502)

[第六章 补充条款 61](#_Toc1326)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实操培训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2025071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实操培训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90000

最高限价（元）：9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实操培训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培训设备采购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4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湖州路1799号

联系方式：19990823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

联系方式：130405712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培伟

电 话：0991-466178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实操培训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xsj20250711 |
| 采购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
| 项目地点 | 乌鲁木齐市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采购预算金额 | 99万元 |
| 是否单一产品 | 否，核心产品为：10kV高压开关柜成套配电综合考核设备 |
| 供货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3年 |
| 2 | 采购范围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实操培训设备采购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5 |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3.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6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5、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 7 | 招标文件费 | 0元 |
| 8 | 投标保证金 | 壹万玖仟捌佰元整（详见第一章3.4.2条）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招标答疑 | 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聂培伟；联系方式：0991-4661782。注：1、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2、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 |
| 11 | 投标文件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 16: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3 | 开标 | 时间：2025年08月04日 16:00（北京时间）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90日历日 |
| 15 | 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6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2、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7 |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5、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须均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
| 18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要求： /  |
| 19 | 说明 |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是否单一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评审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评审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标人最低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费用承担

1.7.1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8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现场踏勘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招标答疑

1.10.1投标人若有询问或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11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9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20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补充条款。

（9）根据本章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获取招标文件。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失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5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价格明细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售后服务承诺书

（10）、技术方案

（11）、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0726988855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新民西街支行

账号：30014701040000595

3.4.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须使用相应的制作工具软件。

3.5.4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

3.5.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投标**

4.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3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3）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5投标文件格式

4.5.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2）唱标

（3）投标人确认

（4）开标结束

5.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详细评审部分70分2.投标报价30分 |
| 2 | 资格审查 |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
| 3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4 | 投标品牌 | 详见《投标品牌统计》 |
| 5 | 详细评审 |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1.投标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记录为准。 |
| 4 |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须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
| 备注：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 |
| 2 | 投标价格明细表必须完整填写。 | / |
| 3 |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 |
| 4 |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 | / |
| 5 | 供货周期和质保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6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投标品牌统计》**

|  |  |
| --- | --- |
| 序号 | 统计内容 |
| 1 | 投标人所报品牌（核心产品为：10kV高压开关柜成套配电综合考核设备） |
| 备注：如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约定了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详细评审标准》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2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一项计2分，最多计1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
| 2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 20 |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科学合理，技术要求无偏离；全部满足以上要求最高得20分，参数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3 | 实施方案 | 12 | 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供货计划、②安装调试措施、③应急预案、④故障维修处理方案等4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质量保证方案 | 10 | 质量保证方案包含：①质量检测措施、②质量管理制度等2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5 | 培训方案 | 10 | 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等2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5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16 |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备品备件、③服务支持能力、④增值服务（需提供一名驻场人员（提供承诺函））等4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6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70 |  |
| 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⑥缺失不全、⑦前后矛盾、⑧表述不清晰、⑨凭空编造、⑩逻辑混淆错误、⑪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投标品牌：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投标品牌统计》。

2.4详细评审：

2.4.1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3.6款。

2.4.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投标品牌统计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3.2.2.1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它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2）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它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它信息和数据。

3.3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它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品牌统计

3.5.1.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报核心产品品牌统计计算投标人家数。

3.6详细评审

3.6.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品牌不少于3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3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3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或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1）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接受的，其投标无效。

3.6.5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6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7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7.1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7.2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6.7.3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同品牌投标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序顺序；

3.6.7.4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中标候选人。

3.7.2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品牌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8.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合同**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乙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委托 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xxxx的 项目名称的公开采购中，经评定，乙方 为中标方，最终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xxx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总计（大写）****人民币xxxxx ￥xxxxxx** |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xxxxx元，（大写人民币：xxxxxx元整），该费用包括设备、材料、安装、调试、包装、培训、运费、税费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起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xxxxx元）作为该批货物的预付款；全部运抵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 ；

**五、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 招标编号的xxxxxxxxx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六、质量保证期**

合同内货物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年。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双方再次协商送货及验收时间。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

3、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撤销合同，同时乙方还需要按照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款项，承担合同总额30%违约金。

4、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正，若整改后导致延迟交货，按照上款执行。若交货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款项，承担合同总额30%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有权在未付款内扣除，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

5、本合同根据xx年x月xx日由xxx招标公司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6、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7、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9、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叁份。

1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12、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合同签订时间：xx年x 月xx日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类别** | **考位名称** | **成套设备名称** | **产品功能及技术参数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压电工作业 | 电力安全工器 具与电工仪器仪表考位（K11） | 电工仪表安全使用实物考核设备 | 1. 设备工作电源：AC220V ，设备输出：0～36V.AC可调、0～24V.DC可调、0～1KΩ可调、0～∞Ω可调、0～20A.AC可调。
2. 配置并满足实物万用表、兆欧表、钳形电流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等电工仪表的实际选择与测量考核；不得使用仿真软件，至少设置五种独立被测回路，分别为交/直流电压测量、电阻测量、绝缘电阻测量、电流测量、接地电阻测量，具备就地实际调整和测量的考核功能。
3. 设备可实现考生根据设备配置情况及给定的测量任务选择合适的电工仪表，并对所选仪器仪表进行检查和正确使用的功能。
4. 设备功能：满足高压电工作业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考位（K11）仪表安全使用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电工安全用具使用实物考核设备 | 1. 设备可满足绝缘操作拉杆、绝缘夹钳、高压放电棒、携带型短路接地线、低压验电笔、高压验电信号发生器、脚扣、防护眼镜、绝缘鞋、绝缘靴、安全带、安全帽、绝缘手套、登高板等实物安全用具的选择与使用考核；
2. 设备可实现考生可根据给定操作考核任务和用具的配置情况任意调用，完成对电工类工种安全用具的用途及结构的认知、进行完好性检查，以及正确的操作与使用，熟悉保养要求的考核功能。
3. 设备功能：满足高压电工作业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考位（K11）安全用具使用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电工安全标识辨识实物考核设备 | 1. 设备不得使用仿真软件，设置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类四种标志，用于让考生对指定的安全标志进行辨识和用途解释，并根据安全标志的含义能否正确选择和使用。
2. 考核设备每种标志类型设置8块安全标识，各安全标识文字部分具备隐藏功能，考评员可根据考核要求显示或者隐藏标识对应文字名称进行考核结果的评判。同步实操室内粘贴符合规定的相关电工类安全警示贴画，以提高考生安全操作意识和指导安全操作，时刻提醒注意潜在危险，遵守安全规定，充分保护考生的健康和安全，同时渲染实操室严肃谨慎的氛围，营造安全的良好考核环境。
3. 设备功能：满足高压电工作业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考位（K11）电工安全标示的辨识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电杆攀爬考核设备 | 1. 工位配置锥形梢径不小于Ф100mm，高度不低于4000mm得电杆，电杆上方需安装速差自控器(防坠器),其安全绳长度不超过电杆高度，保证坠落发生后最小安全距离大于1m；同时还配置三种不同形式的安全带，以及脚扣、登高板、工具袋、防护垫（厚度不低于30cm）等设施。
2. 设备功能：满足高压电工作业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考位（K11）安全用具使用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考位(K21) | 作业现场隐患排除考核设备 | 1. 使用触控一体考核机方式进行考核，执行标准：GB8898。触摸屏单点触摸寿命不少于5000万次，内置高压电工作业K2项目考核系统软件，软件设置练习模式和考试模式，能够实现智能评分，配合实物考核。
2. 设备功能：满足高压电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台 | 1 |
| 10/0.4kV变配电系统(成套开关柜)考位(K31) | 10kV高压开关柜成套配电综合考核设备 | 1. 考核设备需采用中置式10kV高压开关柜组，包含进线柜、计量柜、PT柜、出线柜，配套附属配件及工器具。柜体为与生产实际型号一致的国标KYN28-12型金属铠装移开式，使用抗腐蚀、抗氧化、高强度优质板材，无焊点螺栓连接全组装结构，封闭后防护等级为IP4X；整个柜体需具备四个功能小室，即：母线室、继电器室、断路器手车室和电缆室，各功能单元设有独立的压力释放通道和释放门，具备“五防”功能，符合国家要求。
2. 中置高压柜一次侧不通电，面板配备带温湿度监测功能的微机综合保护设备、开关状态模拟指示仪、指示仪表、状态指示信号灯、分/合闸开关、储能开关等；能够上电操作，在安全电压下可根据设备操作过程随之改变，模拟一次系统电流、电压、相位、有功、无功等电气参数变化的正确显示，高压带电指示可根据系统停送电情况进行同步变化，整套设备可真实再现高压配电系统运行场景和故障状态，实现正常倒闸操作。
3. 柜内真空断路器的机械结构，可满足频繁操作；手车室内导轨顺滑，手车断路器与母排侧和电缆侧，需设计带自动锁扣和开启的金属帘板，能够实现自动隔离的功能；手车隔离位置、试验位置及工作位置均设有定位设备。
4. 出线柜内需安装真空断路器，断路器具备模拟和实际“双操作”功能，延长真空断路器的使用寿命；可实现断路器的实际动作和模拟动作的分合闸状态转换；考生在进行储能和分合闸操作时，断路器动作过程中会发出储能及分合闸的动作声音变化，同步相关指示灯显示状态也会发生改变，设备模拟运行效果与实际动作状态需保持一致。
5. 设备功能：满足高压电工作业10/0.4kV变配电系统高压开关柜的停（送）电操作、高压成套配电设备的巡视检查、高压开关柜故障判断及处理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10kV干式电力变压器 | 1. 采用三相干式电力变压器，执行标准：GB/T10228,容量:50kVA，重量：≥400kg。
2. 变压器需配备整体保护外壳箱体，并以实际接线方式与中置高压开关出线柜和低压开关进线柜进行非通电状态的连接，安装应符合《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 的有关要求。
3. 设备功能：配合高压开关柜和低压开关柜可完成10/0.4kV变配电系统成套配电设备的巡视检查、变压器绝缘测量、电力变压器分接开关的调整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0.4kV低压开关柜成套配电综合考核设备 | 1. 低压开关柜成套配电综合考核设备需由GCS系列或MNS系列或GCK系列或GGD系列进线柜、出线柜、补偿柜组成，与生产实际型号一致。
2. 进线柜、出线柜、补偿柜需具备防止直接触电、间接触电的保护措施，安装应符合现行标准《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 的有关要求。进线柜、出线柜、补偿柜应符合现行标准《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 7251）进线柜侧重电源接入与计量，出线柜负责电能分配与保护，补偿柜优化电网质量，三者协同能够满足不同场景的电力管理需求。
3. 进线柜：柜体具备标准模数安装孔，支持灵活扩展；前后双面开门，支持双面检修；框架断路器固定牢固，减少插接件氧化或松动风险，适合长期连续运行；柜门需与断路器操作机构联动，柜门开启时断路器自动跳闸或无法合闸，防止带电操作，接地开关与断路器联锁，确保检修时主回路可靠接地，二次元件室需装配指示灯、控制开关、台区显示仪表等，可直观显示线路的工作状态，具备过载、短路、欠电压保护和电流实时监测功能，方便考生进行监控和操作。
4. 出线柜：与进线柜共用模块化框架式结构，具有完整馈电单元（母线区、断路器安装区、电缆室和内侧仪表室）；断路器固定牢固，支持多回路配电；电缆室需配置电缆夹、计量互感器、接地排和绝缘支撑件，支持多根电缆引入；仪表室装配隔离开关、电流表、电压表、指示灯等配件。
5. 补偿柜:包含电容器、熔断器、投切开关、无功补偿控制器以及系统保护设备；断路器固定牢固，同时配置熔断器、放电电阻；投切开关支持静态或动态投切；无功补偿控制器能够实时监测系统功率因数，动态响应负载变化，因需实施接触器自动投切电容器；柜门需与断路器联锁，开门前分闸断电，确保操作安全。
6. 其他功能：成套设备需满足高压电工作业10/0.4kV变配电系统中0.4kV低压开关柜的停（送）电操作、0.4kV低压成套配电设备的巡视检查、0.4kV低压开关柜故障判断及处理、电力电缆绝缘测试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接线模拟设备 | 1. 需配备与10/0.4kV变配电系统一致得系统图，能够实现真实高/低压配电系统的结构和工作流程，包括线路布置、负载分布、保护设定等。能够全面展示配电系统的全貌，包括电缆线路、变压器、开关设备、保护设备以及控制系统；可模拟配电网日常运行中高/低压各开关柜的接线方式、实际运行状态、操作开关所处位置等状态；能够显示配电系统的动态变化和关键信息；能够允许考生进行开关操作、设备投切、故障判断等考核流程，；能够模拟线路故障、设备故障、系统失稳等多种情况，对考生的应急处理能力进行系统考核。
2. 设备功能：配合完成高/低压开关柜倒闸操作过程中操作步骤的模拟验证。
 | 套 | 2 |
| 中央信号屏 | 1. 执行标准：GB19826,配备与真实变配电室一致的故障指示灯，并且设置模拟进线电源失压、馈线回路速断保护跳闸、变压器回路高温保护动作、变压器回路超温保护动作、变压器回路轻瓦斯保护报警、变压器回路重瓦斯保护跳闸、变压器回路过负荷保护动作、变压器回路过流保护动作等8大故障。
2. 中央信号屏上需配备各类故障题型供考生选择；考生选择不同类型故障后，中置高压开关柜能够根据选择项目联动保护，断路器位置同步发生动作，指示灯变化，综保能够显示出现相应报警界面。
3. 设备功能：能够实现10/0.4kV变配电系统中高压开关柜组和低压开关柜组的集中供电，并配合完成中置高压开关柜各类故障的发生设置。
 | 套 | 1 |
| 变压器综合考核设备 | 1. 设备执行标准：GB1094.1 GB/T6451。额定容量：50KVA，额定电压：（10000±5%）/400V。
2. 该设备需含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带高低压桩头的变压器支撑架、测量操作台、电子式及手摇式绝缘电阻测试仪、万用表、钢丝钳、直流单臂电桥、接地线、放电棒、短接导线、工具套装等组件模块。
 | 套 | 1 |
| 电力电缆绝缘电阻测量设备 | 1. 执行标准：GB50168。
2. 电缆型号电压10KV，≥50平方的三芯铜电缆，长度≥2.5米，电缆两端需做好标准户外冷缩终端头，测量设备需设置电缆卡钳。
3. 需配备绝缘电阻测试仪1台、2500V兆欧表1台、三相短路接地线1组、高压放电棒1套。
 | 台 | 1 |
| 10/0.4k V变配电 系统(架 空线路)考位(K32) | 10/0.4kV变配电系统(架空线路)考核设备 | 1. 设备能够安装在室内，安装稳固安全，抓地牢固；设备需包含高压隔离开关；柱上台变四项（避雷器、变压器中性点、变压器外壳、低压综合配电箱外壳接）均有接地引入点，0.4kV架空绝缘导线及验电接地环架空长度不低于2.5m，并配置明显接地指示牌。
2. 设备至少配备三种考核工位，分别为：

A.10kV 柱上变压器的停（送）电操作工位：该工位需包含跌落式熔断器、避雷器、油浸式电力变压器、低压综合配电箱，所有电缆接线及附件均按照户外实际连接，跌落式熔断器离地高度不低于2.5m。；同时工位配备作业环境显示屏，可设置和展示温度、雨、雪、雾、风向、风速等天气情况，可仿真模拟上风向、下风向、无风等户外环境状态，符合考核大纲标准。B.10kV线路挂设保护接地线工位：该工位需设置挂环并装设高空防坠器，配备安全带悬挂点、高压验电信号发生器放置点及工具放置/登高设备，可登高度不小于800mm，设置挡脚板，并具有接地深度仿真功能；配置高压绝缘操作杆、高压声光验电器、高压放电棒、高压验电信号发生器、双舌式三相短路接地线、围杆作业用安全带、防护眼镜。C.导线在绝缘子绑扎工位：该工位设置至少两套绝缘子固定横担操作支架，分别安装陶瓷针式绝缘子和柱式绝缘子，配备铝包带、铝绑线等绑扎材料。1. 设备功能：满足高压电工作业10kV柱上变压器的停(送)电操作、10kV线路挂设保护接地线、导线在绝缘子上绑扎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电气设备安装考位(K33) | 电气设备安装综合考核操作台一 | 1. 考核操作台应具备急停（带自锁需人工解除）和漏电保护功能，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元器件：三相电源总开关（带漏电保护）、单相/三相四线电能表、电流表、电涌保护器、熔断器、断路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电流互感器、组合按钮开关、万能转换开关、三挡旋钮开关、五孔插座、单控/双控开关、三相异步电动机、灯具、配电箱等电气元件，并按照标准图纸使用导线规范连接，并配备标准电气原理图；至少包含4个独立实操工位，每个工位宽度不小于750mm，能够实现电动机单向连续运转接线（带点动控制）、三相异步电动机正反转运行的接线及安全操作、单相电能表带照明灯的安装及接线、带熔断器（断路器）/仪表/电流互感器的电动机运行控制电路接线四种考核功能。
2. 供电系统采用外接AC380V输入，操作台内需转为AC36V安全操作电压；电机需配置转向标志，用于实时观察正反转方向，外侧加装防护罩。
3. 每个操作工位均配备万用表、剥线钳、尖嘴钳、低压验电笔、一字/十字螺丝刀等专业电工工器具，以及单芯铜导线和多芯铜导线等电气耗材。
4. 设备功能：满足高压电工作业电气设备安装电动机单向连续运转接线（带点动控制）、三相异步电动机正反转运行的接线及安全操作、单相电能表带照明灯的安装及接线、带熔断器（断路器）/仪表/电流互感器的电动机运行控制电路接线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电气设备安装综合考核操作台二 | 1. 考核操作台配备电源插座并具备急停（带自锁需人工解除）和漏电保护功能，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器具：电烙铁、焊锡锅、小型台钳、砂轮机、液压钳及各类相关电工工具；考核操作台配置大小截面软/硬导线、多芯护套线、铜套管、铜铝过度套管等配套材料。
2. 2.考核操作台应能够展示单股铜导线的直接连接、大截面单股铜导线的连接、不同截面单股铜导线的连接、单股铜导线的T字分支连接、小截面单股铜导线的T字分支连接、单股铜导线的十字分支连接、多股铜导线的直接连接、多股铜导线的分支连接、单股铜导线与多股铜导线的连接、四芯电力电缆的连接、圆形压接套管法铜导线的紧压连接、椭圆压接套管法导线的直接压接、椭圆压接套管同一方向导线的压接、椭圆压接套管法导线的T字分支压接、椭圆压接套管法导线的十字分支压接、铜导线与铝导线之间的紧压连接（铜铝连接套管法）、铜导线与铜导线之间的紧压连接（镀锡套管法）、铜导线头的焊接（电烙铁法）、铜导线头的焊接（浇焊法）等导线连接方法样板，供考评员参考评分。
3. 设备功能：满足高压电工作业电气设备安装导线的连接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2 | 低压电工作业 | 电力安全工器 具与电工仪器 仪表考位(K11) | 电工仪表安全使用考核设备 | 1. 工作电源：AC220V ，设备输出：0～36V.AC可调、0～24V.DC可调、0～1KΩ可调、0～∞Ω可调、0～20A.AC可调。
2. 配置并满足实物万用表、兆欧表、钳形电流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等电工仪表的实际选择与测量考核；不得使用仿真软件，至少设置五种独立被测回路，分别为交/直流电压测量、电阻测量、绝缘电阻测量、电流测量、接地电阻测量，具备就地实际调整和测量的考核功能。
3. 设备可实现考生根据设备配置情况及给定的测量任务选择合适的电工仪表，并对所选仪器仪表进行检查和正确使用的功能。
4. 设备功能：满足低压电工作业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考位（K11）仪表安全使用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电工安全用具使用考核设备 | 1. 设备可满足绝缘操作拉杆、绝缘夹钳、高压放电棒、携带型短路接地线、低压验电笔、高压验电信号发生器、脚扣、防护眼镜、绝缘鞋、绝缘靴、安全带、安全帽、绝缘手套、登高板等实物安全用具的选择与使用考核；
2. 设备可实现考生可根据给定操作考核任务和用具的配置情况任意调用，完成对电工类工种安全用具的用途及结构的认知、进行完好性检查，以及正确的操作与使用，熟悉保养要求的考核功能。
3. 设备功能：满足低压电工作业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考位（K11）安全用具使用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电工安全标识辨识考核设备 | 1. 设备不得使用仿真软件，设置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类四种标志，用于让考生对指定的安全标志进行辨识和用途解释，并根据安全标志的含义能否正确选择和使用。
2. 考核设备每种标志类型设置8块安全标识，各安全标识文字部分具备隐藏功能，考评员可根据考核要求显示或者隐藏标识对应文字名称进行考核结果的评判。同步实操室内粘贴符合规定的相关电工类安全警示贴画，以提高考生安全操作意识和指导安全操作，时刻提醒注意潜在危险，遵守安全规定，充分保护考生的健康和安全，同时渲染实操室严肃谨慎的氛围，营造安全的良好考核环境。
3. 设备功能：满足低压电工作业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考位（K11）电工安全标示的辨识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电杆攀爬考核设备 | 1. 工位配置锥形梢径不小于Ф100mm，高度不低于4000mm得电杆，电杆上方需安装速差自控器(防坠器),其安全绳长度不超过电杆高度，保证坠落发生后最小安全距离大于1m；同时还配置三种不同形式的安全带，以及脚扣、登高板、工具袋、防护垫（厚度不低于30cm）等设施。
2. 设备功能：满足低压电工作业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考位（K11）仪表安全使用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考位(K21) | 作业现场隐患排除考核设备 | 1. 使用触控一体考核机方式进行考核，执行标准：GB8898。触摸屏单点触摸寿命不少于5000万次，内置高压电工作业K2项目考核系统软件，软件设置练习模式和考试模式，能够实现智能评分，配合实物考核。
2. 设备功能：满足低压电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K21）项目的考核要求标准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台 | 1 |
| 电气设备安装考位(K31) | 电气设备安装综合考核操作台一 | 1. 考核操作台应具备急停（带自锁需人工解除）和漏电保护功能，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元器件：三相电源总开关（带漏电保护）、单相/三相四线电能表、电流表、电涌保护器、熔断器、断路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交流接触器、热继电器、电流互感器、组合按钮开关、万能转换开关、三挡旋钮开关、五孔插座、单控/双控开关、三相异步电动机、灯具、配电箱等电气元件，并按照标准图纸使用导线规范连接，并配备标准电气原理图；至少包含4个独立实操工位，每个工位宽度不小于750mm，能够实现电动机单向连续运转接线（带点动控制）、三相异步电动机正反转运行的接线及安全操作、单相电能表带照明灯的安装及接线、带熔断器（断路器）/仪表/电流互感器的电动机运行控制电路接线四种考核功能。
2. 供电系统采用外接AC380V输入，操作台内需转为AC36V安全操作电压；电机需配置转向标志，用于实时观察正反转方向，外侧加装防护罩。
3. 每个操作工位均配备万用表、剥线钳、尖嘴钳、低压验电笔、一字/十字螺丝刀等专业电工工器具，以及单芯铜导线和多芯铜导线等电气耗材。
4. 设备功能：满足低压电工作业电气设备安装电动机单向连续运转接线（带点动控制）、三相异步电动机正反转运行的接线及安全操作、单相电能表带照明灯的安装及接线、带熔断器（断路器）/仪表/电流互感器的电动机运行控制电路接线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2 |
| 电气设备安装综合考核操作台二 | 1. 考核操作台配备电源插座并具备急停（带自锁需人工解除）和漏电保护功能，配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器具：电烙铁、焊锡锅、小型台钳、砂轮机、液压钳及各类相关电工工具；考核操作台配置大小截面软/硬导线、多芯护套线、铜套管、铜铝过度套管等配套材料。
2. 2.考核操作台应能够展示单股铜导线的直接连接、大截面单股铜导线的连接、不同截面单股铜导线的连接、单股铜导线的T字分支连接、小截面单股铜导线的T字分支连接、单股铜导线的十字分支连接、多股铜导线的直接连接、多股铜导线的分支连接、单股铜导线与多股铜导线的连接、四芯电力电缆的连接、圆形压接套管法铜导线的紧压连接、椭圆压接套管法导线的直接压接、椭圆压接套管同一方向导线的压接、椭圆压接套管法导线的T字分支压接、椭圆压接套管法导线的十字分支压接、铜导线与铝导线之间的紧压连接（铜铝连接套管法）、铜导线与铜导线之间的紧压连接（镀锡套管法）、铜导线头的焊接（电烙铁法）、铜导线头的焊接（浇焊法）等导线连接方法样板，供考评员参考评分。
3. 设备功能：满足低压电工作业电气设备安装导线的连接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低压开关柜考位(K32) | 低压开关柜（K32）成套考核设备 | 1. 低压开关柜成套配电综合考核设备需由GCS系列或MNS系列或GCK系列或GGD系列进线柜、出线柜、补偿柜组成，与生产实际型号一致。
2. 进线柜、出线柜、补偿柜需具备防止直接触电、间接触电的保护措施，安装应符合现行标准《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 的有关要求。进线柜、出线柜、补偿柜应符合现行标准《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T 7251）进线柜侧重电源接入与计量，出线柜负责电能分配与保护，补偿柜优化电网质量，三者协同能够满足不同场景的电力管理需求。
3. 进线柜：柜体具备标准模数安装孔，支持灵活扩展；前后双面开门，支持双面检修；框架断路器固定牢固，减少插接件氧化或松动风险，适合长期连续运行；柜门需与断路器操作机构联动，柜门开启时断路器自动跳闸或无法合闸，防止带电操作，接地开关与断路器联锁，确保检修时主回路可靠接地，二次元件室需装配指示灯、控制开关、台区显示仪表等，可直观显示线路的工作状态，具备过载、短路、欠电压保护和电流实时监测功能，方便考生进行监控和操作。
4. 出线柜：与进线柜共用模块化框架式结构，具有完整馈电单元（母线区、断路器安装区、电缆室和内侧仪表室）；断路器固定牢固，支持多回路配电；电缆室需配置电缆夹、计量互感器、接地排和绝缘支撑件，支持多根电缆引入；仪表室装配隔离开关、电流表、电压表、指示灯等配件。
5. 补偿柜:包含电容器、熔断器、投切开关、无功补偿控制器以及系统保护设备；断路器固定牢固，同时配置熔断器、放电电阻；投切开关支持静态或动态投切；无功补偿控制器能够实时监测系统功率因数，动态响应负载变化，因需实施接触器自动投切电容器；柜门需与断路器联锁，开门前分闸断电，确保操作安全。

其他功能：成套设备需满足高压电工作业10/0.4kV变配电系统中0.4kV低压开关柜的停（送）电操作、0.4kV低压成套配电设备的巡视检查、0.4kV低压开关柜故障判断及处理、电力电缆绝缘测试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2 |
| 低压接线模拟屏 | 1. 配备与0.4kV变配电系统一致系统图，能偶实现真实低压配电系统的结构和工作流程，包括线路布置、负载分布、保护设定等。能够展示配电系统的全貌，包括电缆线路、开关设备、保护设备以及控制系统；可模拟配电网日常运行中低压各开关柜的接线方式、实际运行状态、操作开关所处位置等状态；允许操作人员进行开关操作、设备投切、故障判断等考核流程，并同步产生相应指示灯光变化；能够模拟线路故障、设备故障、系统失稳等多种情况。
2. 设备功能：配合完成低压开关柜倒闸操作过程中操作步骤的模拟验证。
 | 套 | 2 |
| 临时用电系统考位(K33) | 临时用电系统综合考核设备 | 1. 设备配置需严格遵循现行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电源输入采用建筑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工程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三相四线制AC380V/50Hz低压电力系统，通过“三级配电、两级漏保、TN-S接零保护系统”三项基本原则构建安全保障框架。
2. 三级配电系统需设置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动力开关箱及照明开关箱，具备电源隔离功能、正常接通与分断电路功能，以及过载、短路、漏电保护功能。
3. 箱体装配电器需均为CCC产品；端子排配备绝缘隔板遮挡，防止误触；箱内电器安装板上分设工作零线（N线）和保护零线（PE线）接线排（端子板）；工作零线（N线）接线排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保护零线（PE线）端子板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和重复接地做电气连接；金属箱门与金属箱体做电气连接。
4. 总配电箱内部装设隔离开关、总断路器、分断路器、三相四线电能表、电压表、转换开关，三相电源需分别安装电流互感器和显示电流表；分断路器需为透明塑壳，分断时可见分断点，并具备漏电保护功能。总开关电器的额定值、动作整定值与分路开关电器的额定值、动作额定值相适应。
5. 分配电箱包含动力回路和照明回路，内部装设总断路器、分路断路器；断路器为透明塑壳，在分断时可见分断点。
6. 动力/照明开关箱需执行临时用电“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标准用电设备专用开关箱，箱内独立装设断路器。动力配电箱负载单元需配置三相异步电动机一台、就地启停控制箱一件，模拟电动机接线操作过程；照明配电箱负载单元需配置控制隔离变压器1台、检修行灯1套，模拟在潮湿环境下照明设备的接线操作过程；另外需包含模拟故障诊断与修复模块，设置缺相、短路、接地断开等故障隐患。
7. 设备功能：考生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完成总箱-分箱-设备三级配电接线过程，包括三相四线电缆分色与压接工艺，漏电保护器、断路器的选型与级差匹配，接地系统连接实际操作，以及断电验电挂牌安全操作等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2 |
| 3 | 登高架设作业 | 安全用具考位(K11) | K1设施及其他配套设备 | 配备：坠落悬挂安全带6套；安全帽6顶；安全鞋6双；长袖工作服6套；棉线手套6副；器材摆放架1架；衣架1架；干扰项设备设施1套；作业环境显示屏2套；安全标志牌1批（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各1块）。 | 宗 | 1 |
| 零部件判废考位（K21)） | 零部件判废 | 规格：≥两步三跨；成套脚手架设备涵盖有问题的钢管、扣件、安全网、垫板、钢管底座、挡脚板、脚手板等零部件，以及工位标示牌一批。 | 套 | 1 |
|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考位(K22) | 作业现场隐患排除考核设备 | 1. 使用触控一体考核机方式进行考核，执行标准：GB8898。触摸屏单点触摸寿命不少于5000万次，内置高压电工作业K2项目考核系统软件，软件设置练习模式和考试模式，能够实现智能评分，配合实物考核。
2. 设备功能：满足登高架设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K22）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台 | 1 |
| 双排落地钢管 脚手架考位(K31)双排钢管跨越架考位(K32) | 双排落地钢管脚手架搭设与拆除 | 1. 成套设备执行标准：JGJ130 GB/T15831，参考规格：≥两步三跨
2. 搭设高度和长度根据考试大纲实操场地设备配备标准与场地实际相匹配，配置符合现行标准的垫木、底座、脚手板、踢脚板、连墙件、钢管及连接件等搭设材料、配套工器具和独立储存设备，以及安全网、安全标示牌等安全防护器具；所有钢管需进行抛光黄色喷塑打标、剪刀撑钢管进行工业级红白相间颜色处理，保证美观及搭设效果。
3. 脚手架按照步距不小于1.2m、跨距不小于1.5m、立杆横距不小于1.05m、顶层脚手板上方净空高度不应小于2m等要求搭设出安全稳固、没有坍塌风险的基本形态，并与墙体稳固连接；基本形态脚手架设置各类构配件的未安装点位，各类未安装点位均不少于两处。
4. 搭设完毕的架体，根据实际情况自架体最边缘构件起算，左右和不临墙的一面符合高处作业防坠半径要求的安全空间，同时留取满足存放待安装脚手架构配件的空间。
 | 套 | 1 |
| 双排钢管跨越架搭设与拆除 | 1. 成套设备执行标准：JGJ130 GB/T 15831，参考规格：≥两步三跨
2. 搭设高度和长度根据考试大纲实操场地设备配备标准与场地实际相匹配，配置符合现行标准的垫木、底座、脚手板、踢脚板、连墙件、钢管及连接件等搭设材料、配套工器具和独立储存设备，以及安全标示牌等安全防护器具；所有钢管进行抛光黄色喷塑打标、剪刀撑钢管进行工业级红白相间颜色处理，保证美观及搭设效果。
3. 脚手架按照步距不小于1.2m、跨距不小于1.5m、立杆横距不小于1.05m、顶层脚手板上方净空高度不应小于2m等要求搭设出安全稳固、没有坍塌风险的基本形态，并与墙体稳固连接；基本形态脚手架设置各类构配件的未安装点位，各类未安装点位均不少于两处。
4. 搭设完的整体脚手架满足两步四跨要求；搭设完毕的架体，根据实际情况自架体最边缘构件起算，左右和不临墙的一面符合高处作业防坠半径要求的安全空间，同时留取满足存放待安装脚手架构配件的空间。
 | 套 | 1 |
| 脚手架搭设材料储存设备 | 参考尺寸：不低于2000\*650\*1650mm\*2组。设备需使用高强度型钢，并使用工业级万向轮，最大可承载不小于2吨；管材、卡扣、五金件具备独立空间放置；钢管采用悬架摆放，检索明确，取用方便。 | 套 | 1 |
| 4 |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安全用具考位(K11) | K1 设施及其他配套设备 | 配备：围杆作业用安全带、区域限制用安全带、坠落悬挂用安全带各6套；安全帽6顶；安全鞋6双；脚扣6套；长袖工作服6套；反光背心6套；手套6副；器材摆放架1架；衣架1架；干扰项设备设施1套；衣撑6个；作业环境显示屏4套；安全标志牌1批（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各1块）。 | 宗 | 1 |
| 零部件判废考 位(K21) | 隐患查找成套设备（吊篮、线杆、铁塔等） | 成套设备涵盖有问题移动平台各类零部件、吊篮各类零部件、单人吊具各类零部件、电杆、铁塔各类零部件等，主要考核考生对操作过程对所需零部件、材料的外观检测盒合格判断。 | 套 | 1 |
|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考位(K22) | 作业现场隐患排除考核设备 | 1. 使用触控一体考核机方式进行考核，执行标准：GB8898。触摸屏单点触摸寿命不少于5000万次，内置高压电工作业K2项目考核系统软件，软件设置练习模式和考试模式，能够实现智能评分，配合实物考核。
2. 设备功能：满足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K22）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台 | 1 |
| 移动平台考位(K31) | 移动式平台（含门式架、扣件钢管移动作业架） | 1. 门架式操作平台
2. 操作平台搭建执行标准：JGJ130 GB/T 14687，参考尺寸不低于：1800\*950\*1700mm\*2组；平台应采用门架式拼装组合结构，设置防护栏杆、随架爬梯、连接棒、防脱锁销和高度可调万向制动脚轮。
3. 移动操作架：

移动操作架搭建执行标准：JGJ130 GB/T15831，参考尺寸不低于：2300mm\*1500mm\*2800mm。操作架应采用钢管架构装配组合方式，配置国标钢管杆件、GB15831标准扣件、鹰架刹制轮和标准爬梯，主架钢管经内外须尽打磨除锈喷塑处理，并配备配套工具和安全保护绳等防护用具。1. 设备功能：须满足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平台搭设与拆除（K31）实操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吊篮考位(K32)、单人吊具考位(K33) | 操作吊篮与单人吊具进行清洗作业实物考核设备 | 1. 设备搭建执行标准：GB/T19155 GB23525，参考尺寸不低于：5700mm\*3500mm\*5000mm，电动吊篮供电电源：AC380V/50HZ，提升电机功率：不小于1.5kW\*2台。
2. 电动吊篮和单人吊具工位应设置仿真窗户，能够模拟户外清洗作业场景；电动吊篮和单人吊具工位应设置作业环境显示屏作业环境显示屏能偶展示温度、雨、雪、雾、风向、 风速等天气情况；平台周围需设置挡脚板。
3. 吊篮参数要求结构层数：单层；驱动方式：电动；特性：爬升式；额定载重量：不低于500kg；吊点平台：双吊点。吊篮符合现行标准《高处作业吊篮》（GB/T19155）的有关要求，吊篮装设安全钢丝绳。吊篮的防坠落设备（安全锁）在标定期限内使用。吊篮装设上升终端极限限位器。保证吊篮起升至最高点时，其底部净空高度不小于2m。
4. 吊篮安装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批准、审核，吊篮安装符合现行标准《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使用技术规程》（JB/T 11699）的有关规定。安装后经调试、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 电动吊篮工位：应配备真实的吊篮平台、悬架机构、钢丝绳、提升机、电气控制系统、配重、安全锁、上限位挡板、绳坠砣等主体配件，以及配套安全警戒设施及清洗工具套装；吊篮下方需配备防撞橡胶板，以缓解吊篮对室内地面的冲击；设备可实现室外同等操作环境，平台设置楼梯、平台操作面、护栏与室外环境一致；安全锁、限位开关、制动器、配重保证在极限工作载荷时，稳定力矩等于3倍的倾覆力矩；吊篮可上升作业高度不小于2m。
6. 座板式单人吊具工位，设备应由悬吊下降系统、防坠落保护系统和挂点设备三部分，同时配置登高平台（包括楼梯、护栏、模拟墙壁）；护栏设置有开关门保护设备，悬吊下降系统需包含工作绳、下降器、连接器和单人座板设备，坠落保护系统需包含自锁器、安全绳以及防坠形安全带，吊具工位下方配备高密度加厚海绵防护垫厚度不小于30cm，确保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在工位上可实现真实独立的操作下降过程。
7. 设备功能：须满足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操作吊篮进行清洗作业（K22）、操作单人吊具进行清洗作业（K23）实操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2 |
| 登杆登塔考位(K34) | 登杆登塔设备 | 1. 成套设备执行标准：GB/T4623 GB/T2694，电杆参考高度不低于：4000mm；
2. 设备采用铁塔1:1局部结构，包含垂直、水平作业位置高度不低于：4000mm。
3. 成套设备应提供实体的登杆、登塔以及线路架设作业环境模块组件单元；主要配置杆塔攀爬和线路架设两个模拟考核单元；杆塔模拟单元能够实现真实登杆和登塔作业场景，考生能够在杆体或塔体上进行攀爬、架设线路等操作；线路架设单元配备真实的线路材料（如导线、绝缘子、金具等）和架设工具，可实现线路架设的施工流程、安全技术措施以及作业安全管理的考核。
4. 设备功能：满足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登杆登塔进行电力、电信等线路架设（K24）实操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5 |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 安全用具考位(K11) | K1 设施及其他配套设备 | 1. 配备：可伸缩晾衣架1架、衣撑10个、多层置物货架1架、长袖工作服棉质2/化纤2套、短袖工作服棉质2套、手套皮2/帆布2/棉纱2副、工作帽子棉质2/化纤2顶、脚盖皮/帆布各2副、面罩手提/头戴各1面、滤光片4张、遮光护目镜有色/无色各2副、透明护头面罩2面、劳动工作鞋带钢包头皮鞋1/劳动工作鞋1双、解放鞋2双、塑料凉鞋2双、防火安全带1套、安全带1套、安全帽2顶、防尘口罩1包、防毒面罩2个、耳塞10个。
2. 设备功能：须满足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作业（K1）实操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宗 | 1 |
| 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考位(K21) | 隐患排除配套设备 | 1. 设置隐患排除工位：配置外壳破损的焊条电弧焊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损坏的焊条电弧焊钳、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枪、氩弧焊枪；外皮破损的焊机二次线；有问题的实物仿真氧气瓶、实物仿真乙炔气瓶；没有配置回火设备的乙炔表；实物仿真汽油桶、实物仿真油漆桶；木板或木棍；纸板或纸团等等隐患物品。用于考核考生对焊接作业环境隐患的认知和排除意识及处置能力。
2. 设备功能：满足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K21）实操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作业现场隐患排除考设备 | 1. 使用触控一体考核机方式进行考核，执行标准：GB8898。触摸屏单点触摸寿命不少于5000万次，内置高压电工作业K2项目考核系统软件，软件设置练习模式和考试模式，能够实现智能评分，配合实物考核。
2. 设备功能：满足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工种K1和K3实操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台 | 1 |
| 焊条电 弧焊考 位(K31） | 焊条电弧焊考 位安全操作综合考核成套设备 | 1. 工作电源：三相380V 功率≥14KW 执行标准：GB9448 GB/T19867。放置予固定动火区内工位面积参考尺寸：≥9㎡/个。
2. 工位隔断需防火材质搭设，工位进出口挂设防弧光门帘；每个工位需配置焊渣接火斗、焊接防火布等。工位整体须达到防火、耐高温相关标准。
3. 各工位内部设置配套安全标志、风险告知牌。工位内单独配置配电箱电源采用三相五线制、焊条电弧焊机、焊机要有可靠的接地。
4. 各工位内需配备工具置物推车、焊接操作支架、焊接操作平台以及焊烟净化除尘系统等设施。并按要求放置防弧光面罩、焊工皮手套、护目镜、工作帽、脚盖、钢丝刷、清渣锤、点火器、被焊耗材等。
5. 焊接操作架可以实现板式、管式或片状的焊接夹持需求并能够满足多种板式焊接件及管式焊接件的多角度调整与固定。
6. 每个工位配备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一套。
7. 设备功能：须满足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作业（K31）实操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7 |
| 二氧化 碳气体保护焊考位(K32） |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考位安全操作综合考核成套设备 | 1. 工作电源：三相380V 功率≥14KW 执行标准：GB9448 GB/T19867。放置予固定动火区内工位面积参考尺寸：≥9㎡/个。
2. 工位隔断需防火材质搭设，工位进出口挂设防弧光门帘；每个工位需配置焊渣接火斗、焊接防火布等。工位整体须达到防火、耐高温相关标准。
3. 工位内部设置配套安全标志、风险告知牌。工位内单独配置配电箱电源采用三相五线制、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机，焊机要有可靠的接地。
4. 动火区外放置二氧化碳气瓶及相关附件，配备气瓶防倾倒设备，气瓶应在检验有效期内，有警示标签和充装产品合格标签，应符合现行标准《钢质焊接气瓶》（GB/T 5100）的有关要求或《钢质无缝气瓶》（GB/T 5099）相应部分的要求。
5. 各工位内需配备及气瓶推车、工具置物推车、焊接操作支架、焊接操作平台以及焊烟净化除尘系统等设施。并按要求放置防弧光面罩、焊工皮手套、护目镜、工作帽、脚盖、钢丝刷、清渣锤、点火器、被焊耗材等。
6. 焊接操作架可以实现板式、管式或片状的焊接夹持需求并能够满足多种板式焊接件及管式焊接件的多角度调整与固定。
7. 每个工位配备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一套。
8. 设备功能：须满足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作业（K32）实操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氩弧焊考位焊考位(K33） | 氩弧焊焊考位安全操作综合考核成套设备 | 1. 工作电源：三相380V 功率≥14KW 执行标准：GB9448 GB/T19867。放置予固定动火区内工位面积参考尺寸：≥9㎡/个。
2. 工位隔断需防火材质搭设，工位进出口挂设防弧光门帘；每个工位需配置焊渣接火斗、焊接防火布等。工位整体须达到防火、耐高温相关标准。
3. 工位内部设置配套安全标志、风险告知牌。工位内单独配置配电箱电源采用三相五线制、氩弧焊焊机，焊机要有可靠的接地。
4. 动火区外放置氩弧焊气瓶及相关附件，配备气瓶防倾倒设备，气瓶应在检验有效期内，有警示标签和充装产品合格标签，应符合现行标准《钢质焊接气瓶》（GB/T 5100）的有关要求或《钢质无缝气瓶》（GB/T 5099）相应部分的要求。
5. 各工位内需配备及气瓶推车、工具置物推车、焊接操作支架、焊接操作平台以及焊烟净化除尘系统等设施。并按要求放置防弧光面罩、焊工皮手套、护目镜、工作帽、脚盖、钢丝刷、清渣锤、点火器、被焊耗材等。
6. 焊接操作架可以实现板式、管式或片状的焊接夹持需求并能够满足多种板式焊接件及管式焊接件的多角度调整与固定。
7. 工位配备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一套。
8. 设备功能：须满足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作业（K33）实操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气焊(割)考位（K34） | 气焊(割)安全操作综合考核成套设备 | 1. 执行标准：GB9448 GB/T19867。工位面积参考尺寸：≥9㎡/个。
2. 工位隔断需防火材质搭设，工位进出口挂设防弧光门帘；每个工位需配置焊渣接火斗、焊接防火布等。工位整体须达到防火、耐高温相关标准。
3. 工位内部设置配套安全标志、安全围栏、风险告知牌。工位内配置焊炬、割炬及配件及相关附件、点火器、焊丝、焊丝头回收桶、工具置物推车、气焊板材、气割板材、接火斗、焊渣接火斗、焊接防火布、焊接操作支架等设施。
4. 动火区外放置乙炔瓶及氧气瓶，并保持5米以上安全距离，配备气瓶防倾倒设备、氧气及乙炔减压器、氧气及乙炔回火防止器、氧气及乙炔胶管等相关附件，气瓶应在检验有效期内，有警示标签和充装产品合格标签，应符合现行标准《钢质焊接气瓶》（GB/T 5100）的有关要求或《钢质无缝气瓶》（GB/T 5099）相应部分的要求。
5. 各工位内需配备防弧光面罩、焊工皮手套、护目镜、工作帽、脚盖、钢丝刷、清渣锤、点火器被焊耗材等。
6. 焊接操作架可以实现板式、管式或片状的焊接夹持需求并能够满足多种板式焊接件及管式焊接件的多角度调整与固定。
7. 每个工位配备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一套。
8. 设备功能：须满足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作业（K34）实操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共用设备 | 集中式焊烟净化除尘设备 |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实操考核场还需单独设置集中式焊烟净化除尘，系统需包含焊烟收集罩、管径式排风管、高效除尘净化设备、排风机及电气控制系统和压缩空气泵等设备，能同时对多个焊接工位的烟尘进行净化处理。 | 套 | 1 |
| 6 | 作业现场应急处置作业 | 触电事故现场 应急处置考位（K41） | 触电急救综合考核设备 | 1. 工作电源：AC220V50Hz
2. 基本功能：设备应包含低压触电事故应急处置和高压触电事故应急处置：
3. 低压触电应急处置：包含心肺复苏模拟操作系统、空开盒、漏电保护器、低压电线、木棒、铁棒、应急照明灯、电缆绝缘断线钳等用具。
4. 高压触电应急处置单元：包含心肺复苏模拟操作系统、架空电缆、应急照明灯、验电棒、电话机、绝缘夹钳、高压个人防护装备、高压拉闸杆等用具。
5. 设备功能：须满足作业现场应急处置作业（K41）实操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1 |
| 单人徒手心肺 复苏操作考位(K42) | 单人徒手心肺复苏综合考核设备 | 1. 配备成套箱装全身型模拟人及控制器，具备语音及计数功能，彩屏显示、成绩打印功能；另外配备急救箱、一次性纱布、酒精、棉签、一次性CPR屏障消毒面膜等。
2. 能够模拟生命体征：①初始状态时，模拟人瞳孔散大，颈动脉无搏动；②按压过程中，模拟人颈动脉被动搏动，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③抢救成功后，模拟人瞳孔恢复正常，颈动脉自主搏动；④瞳孔缩放和颈动脉搏动由开关可开启和关闭。
3. 考生操作结束后设备能够打印操作过程，内容涵盖操作方式、意识判断、急救呼吸、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清除异物、操作频率、按压与吹气比例、循环次数、每个循环操作中按压和吹气的次数、按压正确/错误次数、按压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正确/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错误的原因、设定时间、操作时间和考核评定。
4. 设备功能：须满足作业现场应急处置作业（K42）实操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2 |
| 灭火器选择与 使用考位(K43) | 灭火器选择与使用综合考核设备 | 1. 设备屏幕尺寸不小于50英寸，能够外放声音。配模拟的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水基、消防水枪、消防沙桶等六种类别的灭火器材。
2. 能够模拟日常A、B、C、D、E等五类火灾形成起因，含相应场景音频描述。
3. 具备随机风向测试和距离测试功能，能够根据不同场景前的风向变化和站位距离提示做出正确判断。
4. 具备自动考核评分功能，实操考核过程系统可根据操作情况进行成绩评判。
5. 设备功能：须满足作业现场应急处置作业（K43）实操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2 |
| 创伤包扎考位(K44) | 创伤包扎综合考核设备 | 1. 配备全身模拟假人、血压计、救护车担架、急救箱、绷带、止血药、高弹止血带、压缩型三角巾急救包等多件模块附件组成；假人具有头部、双臂、双腿五处模拟伤口。
2. 模拟假人模型上可附着各部位创伤附件，具备创伤急救、包扎训练、模拟出血处理等功能，可模拟身体各部位的创伤、皮肤模块附件可更换，模拟创伤部位的清洗、消毒、止血、包扎、固定、搬运等操作，还可模拟人身体各个部位的开放性骨折、断裂处理等。
3. 设备功能：须满足作业现场应急处置作业（K44）实操项目以及《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应急〔2025〕41号）中规定的考核要求标准。
 | 套 | 2 |

说明：

1、上述参数为参考值（最低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2、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和材料和设备等内容仅起说明作用，无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任何品牌的产品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价格明细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9）、售后服务承诺书

（10）、技术方案

（11）、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供货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质保期：本项目货物质保期为 年内免费维护，自甲方及相关部门总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我方责任致使不能验收，此质保期相应顺延。

4.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如我方中标，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

1、货物名称和数量应按照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内容填写。

2、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职工概况 |  |
| 经营范围 |  |

**7.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二、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四、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五、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财务状况报告（满足下述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度，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要求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投标担保函。

要求3、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

2.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注：

3.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3.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7.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 （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 单位的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格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和内容自行拟定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方案**

格式和内容自行拟定

**十一、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